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115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5.04.16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民張忠良： 通霄鎮衛生所近期駐診醫師從每日改成僅有禮拜三駐點，建議補足基層醫師人力。	建議事項函請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回復。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15 年 4 月 29 日函復
2	榮民張忠良： 請問民間拔牙費用花費甚鉅，榮民總醫院有否更為優惠？已於民間診所支付費用是否可再申請補助？	案屬政策陳報輔導會回復。	報會(輔導會 115 年 5 月 15 日函復)
3	榮民張忠良： 經傳有榮民之家住民每 3 個月就更換榮家，藉此於全台各地縣市旅遊，是否符合規定。	新竹榮家已當場答覆。	
4	榮民王元彬： 鑲牙補助排隊排了兩年，自身牙齒都掉兩顆仍無排到補助。另本身年老經濟能力有限，鑲牙費用無力墊付，建議先行核發。	案屬政策陳報輔導會回復。	報會(輔導會 115 年 5 月 15 日函復)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115 年「4、7、8、9 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5.5.14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民鄭淵城： 88 年間苑裡服務區駐區聯絡員，趁職務之便浮報、詐領亡故榮民喪葬費，我等數人被判刑；其他如陳○輝及邱○寬等相關人員竟無事，又犯罪所得處理？	因案件被告涉犯詐取財物之罪，案經法院審理判刑確定，處有期徒刑一年。司法程序已告終結，本處尊重司法判決，若不服判決得循管道救濟；另有關浮報詐領喪葬費，侵害本處遺產管理之正確性，該不法所得，本處業依規定完成追繳。	當場答覆
2	榮民鍾文達： 請問通霄鎮平安里有無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共餐服務？	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網站資料，苗栗縣目前已設置 23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全面提供長者共餐與健康促進服務，各鄉鎮皆設有共餐點，開放時間與天數略有不同。另查苗栗縣政府社區	當場答覆

		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基本資料總表，內載平安社區發展協會服務項目設有共餐服務，時間為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連絡人鄭玉碧理事長，電話：037-760433。	
3	榮民葉炳松： 為何水電優待不能以地號申請須以門牌號碼申請？	水電優待，申請應登錄申請人之姓名為戶名，以申請人戶籍資料即戶籍地址登記為依據。另按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第4條略以：本辦法水電優待，以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為限。法規敘明水電優待之範圍僅限於自用住宅。	當場答覆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115 年「第 1、2、5 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5.6.11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民李炳友： 榮服處自製的宣導影片做得很好，幾乎把榮服處的服務項目及榮民權益涵蓋在內，建議把影片提供給各社團，社團可以在集會時幫忙宣傳。	因此影片未臻完善，待完成最終版本後，再提供給各社團協助宣傳。	當場答覆
2	榮民許進堯： 1. 榮民失能是否能提前就養？ 2. 輔導會的輔具種類項目是否可以增加，讓申請者可以取得符合最適合自己的輔具？	1. 榮民未滿 61 歲，經殘等鑑定通過並符合指定的要件時，即可提前申請就養。 2. 輔導會輔具均由臺北榮總輔具中心採購，因預算受限，僅能提供較為基本的輔具，未能達到客製化要求，可依照現有輔具項目，開立診斷書申請，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申請，最多二項為原	當場答覆

		則。	
3	榮民陳龍： 1. 榮服處的服務項目有很多，希望大家主動與榮服處多加接觸，並加以宣傳，才能讓家人或同袍獲得輔導會更多的照顧。 2. 目前擔任苗栗縣 823 戰役戰友協會理事長，凡認同 823 精神之退除役官兵，歡迎加入協會並參加 8 月 9 日的會員大會。	1. 感謝陳學長的建議。 2. 歡迎各位踴躍參與，與老英雄相互交流，發揚 823 精神。	當場答覆

苗栗縣民榮服務處 115 年「分區座談」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5.07.15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榮民盧振得： 榮民服務處補助的助聽器，是否可以比照民間輔具建置客製化「耳模」，讓長輩配戴更舒適避免棄用。	輔導會助聽器承商已有提供使用耳模或耳塞服務，持續宣導周知。	當場答覆
2	榮民盧振得： 有職之榮民遺眷，是否可以先發給「遺眷家戶代表證」並給予相關福利，積極守護遺眷家戶權利。另遺眷因就業納保，致遺眷家戶代表證遭註銷，連帶喪失相關權益，顯與榮民有別，請保障遺眷相關權益。	案屬政策陳報輔導會研議。	報會(輔導會 115 年 8 月 7 日函復)
3	中央軍事校友會副理事長黃萬盛： 建議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可比照退軍社團或其他協會，每個月舉辦類似慶生會，增加榮民與榮民眷的凝聚及向心力。	本處研議配合各項活動、座談等時機，視預算狀況舉辦聯誼慶生活動。	當場答覆

4	榮民周國欽： 本人為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民國76年參加演習因公受傷，並於78年取得就養資格。退伍之後任教職並於101年給予因公傷殘贍養金補償，107年自教職退休時就養金、贍養金、慰問金全部分別因「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取消，然而我的殘疾仍在，卻因為我重拾正常生活從事教職而取消照顧補償，希望國家能重新檢視上開兩條法規規定，繼續照顧因公傷殘的榮民。請主任委員伸張正義保障因公傷殘官兵榮民安置就養身分及給付權益。(陳情信已交就養處)	案屬政策陳報輔導會研議。	報會(輔導會 115 年 8 月 7 日函復)
5	榮民邱進財： 目前苗栗縣榮民服務處行駛臺中榮總就醫專車每週僅一次(週三)，因榮民門診日期未必於禮拜三，希望能增加預算提高班次，建議星期一至五都有，另外增加臺北榮總新竹分院的路線服務更多苗栗縣在地的榮民眷。建議比照沙鹿	1.本處臺中榮總就醫專車每週1趟次，本年預劃行駛51趟次(每趟5,680元)，支用業務費28萬9,680元。 2.因應榮民眷就醫需求，建請增撥行駛趟次費用(每週新增4趟次，費用需求	報會(輔導會 115 年 8 月 7 日函復)

	童綜合醫院每日派遣專車。	115 萬 8,720 元)。 3.案屬預算編列陳報輔導會研議。	
6	副處長面報陳副主委： 公費安養榮民王元彬反映，本人具縣府核發的中低收入老人資格， <u>但未符領取津貼標準</u> ，建議能納入三節慰問發放對象。 (註：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由榮服處自第一類依序核發榮民三節慰問金，第一類：具低收入戶身分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之榮民。第二類：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	案屬預算編列陳報輔導會研議。	報會(輔導會 115 年 8 月 7 日函復)
7	榮民曾貴發：(會後面報陳副主委) 軍退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在地農會卻不同意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建請輔導會協助爭取權益權益。	案屬農業部主管，列陳報輔導會研議。	報會(輔導會 115 年 8 月 7 日函請農業部卓處)

